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協助減輕學生助學貸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4)

黃委員就協助減輕學生助學貸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就學費用籌措負擔，教育部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就學貸款。借款人應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其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至全額；如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 2 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申辦低利就學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據此，就學貸款本金於在學期間及緩繳期間（畢業後 1 年），皆無需償還，利息則視借款人之家庭年收入，於在學期間及緩繳期間由政府負擔全額或半額利息。
- 二、另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無須協商優折或以工代償，即可循下列協助還款措施，降低負擔：
 - (一)可申請延長還款年限 1.5 倍，亦可與承貸銀行協商還款方式及條件，以減輕借款人每月還款負擔。
 - (二)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之借款人，尚可申請措施如下：
 1. 申請緩繳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3 次，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利息由政府負擔。
 2. 申請延長還款年限：已申請緩繳本金 3 次後，得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2 倍，借款人須開始償還本息，惟由政府補貼利率 0.5%。
- 三、又為減輕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負擔，自民國 92 年起實施信用保證制度，由政府與各大學出資成立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代位清償之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 8 成風險，另 2 成由銀行負擔，使就學貸款利率得以大幅降低；另配合央行降息半碼，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借款人畢業（退伍）1 年以後開始還款，實際負擔還款利率為 1.69%。
- 四、綜上，為協助減輕借款人還款負擔，教育部業已提供本金緩繳、延長還款年限等相關協助還款機制，未來將視借款人之經濟狀況，再予研議彈性配套措施，俾有效降低借款人之還款負擔。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6）

黃委員就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國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完成談判，12 個成員國並於本（105）年 2 月 4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簽署協定。嗣後各成員國將進行各自之國內批准程序。樂觀估計，TPP 可能於 2 年後生效，我國將爭取加入新一波成員名單。

二、政府已體認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經濟部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公布 TPP 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相關工作進展如下：

（一）加速體制調和與因應：各部會已於 104 年 11 月底完成 TPP 條文內容與我國現行相關法規間差異之第一波檢視，包含「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郵政法」、「保險法」、「電子通訊傳播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專利法」、「農藥管理法」、「藥事法」、「著作權法」、「商標法」、「漁業法」及「行政程序法」之部分條文計有 12 項法規落差。

（二）更新影響評估報告：包含經濟、社會、文化、人權、環境、性別工作平等、國家安全及少數族群等 8 項總體面影響評估，以及健康、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勞工、農業、工業、金融、電信服務業、跨境服務涉及船舶運送承攬、工程服務業、建築服務業、自然人移動、郵政專營權、教育、消費者、政府採購、政府控制事業、非關稅措施等 18 項個別項目影響評估；預計於本年 5 月公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

（三）深化國內溝通與意見徵詢：經濟部已建置 TPP 專網，以強化透明度及便利各界參與；此外，為凝聚共識，經濟部於本年 1 月 27 日成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作為與公眾之雙向溝通平臺。經濟部與工業總會已合作辦理 TPP 產業座談會及廠聯說明會共計 16 場次，蒐集產業之需求及相關意見，參與者超過 1,300 人次。廠商對 TPP 之建議及需求均已納入協商參考，未來將持續加強各界溝通，尋求國內產業最大共識。

（四）爭取成員國支持：經濟部已赴訪大部分 TPP 成員國表達我參與之意願，另規劃於本年赴部分 TPP 成員國，請益 TPP 協定確切內容及其談判經驗；並將持續利用各種多邊及雙邊場域，爭取各成員國之支持。

三、衛福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對於美豬、日本輸臺食品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均訂有相關管理機制，從源頭到市場加強管理，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該部未來將繼續配合政府爭取加入 TPP 之進程，積極參與跨部會機制，共同研商諮商方向與加強風險之溝通事宜。

四、行政院農委會已擬定各項產業因應對策，包括：推動農業加值，拓展國際市場；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強化檢疫檢驗，維護優質環境等面向，並落實推動相關計畫，特別針對關稅配額等重要農產品，加強辦理相關因應措施，以期

減輕加入 TPP 對我農業之影響。此外，該會將妥善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適時採取進口損害救助與短期價格穩定等措施，以確保農民權益；未來亦將視我國參與之進展，加強相關溝通工作。

- 五、勞動部已就 TPP 之勞動專章與商務人士暫准進入章等議題進行準備作業，並就相關議題進行影響評估。為使我國勞工瞭解政府相關施政作為及加入區域貿易整合之目的，勞動部自 103 年起辦理「強化區域經貿整合工會溝通說明會」，就經貿整合趨勢與勞動議題重要性與各地方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等勞工團體進行溝通。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產生就業市場之影響，勞動部將針對國內勞動及產業現況、國外相關經驗進行研究與分析，並邀請各界關心人士辦理論壇，進行對話交流，俾提供政策及措施調整之參考。
- 六、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弱勢產業造成衝擊，行政院已於 102 年 7 月修定完成「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2010-2019 年）」，匡列 982 億元經費，協助輔導國內可能受影響產業；另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施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條例」，新增列 100 億元發展基金，針對個別受損害企業及勞工給予輔導及補助。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列嶼主權與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7）

黃委員就釣魚臺列嶼主權與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釣魚臺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我國對釣魚臺列嶼海域之立場為：「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並以「捍衛主權漁權，和平處理爭議，共同開發資源」做為努力之目標，行政院農委會已請行政院海巡署加強臺日週邊海域護漁頻度，俾貫徹「合法出海作業漁船，政府一定全力保護」之政策。
- 二、另行政院海巡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定期派遣艦艇前往釣魚臺列嶼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相關海域巡護，並考量漁汛期等因素，適時調整巡護密度，全天候維持 1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執勤護漁，並秉持「不挑釁、不衝突、不迴避」之原則，捍衛主權、維護漁權。
- 三、又，歷次臺日漁業會談時，雙方均堅持釣魚臺列嶼主權，依目前所簽署之「臺日漁業協議」，並未就漁船於釣魚臺列嶼領海作業達成協議，我國堅持納入「維權條款」，確認該協議各項規定不損及主權及相關海域主張，且「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遠超過以臺灣群島為基點所能劃設之專屬經濟海域，隱含以釣魚臺列嶼為基點劃線之潛在意義。
- 四、此外，第 5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於本（105）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召開，會中針對民國 104 年臺日漁船實際作業情形進行檢討，且就維持現行作業方式達成共識，日方未提及限縮「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之相關議題；未來雙方將以「臺日漁業協議」互惠合作之宗旨，繼續檢討漁船能於適用水域安心作業之方法，並於下次委員會前儘速針對八重山以北倒三角形海域，以